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第壹參零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一局  
印刷：中央印製局  
定價：半年新臺幣四十八元  
零售每份新臺幣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總統令

茲修正中華民國五十年短期公債發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條文及其

甲類第二期債票還本付息表，公布之。此令。

第四條 本公債甲類債票分兩次還本於發行之日起十八個月還本  
一半三十六個月全部還清

本公債甲類第一期債票年息百分之十八第三期債票年息

百分之十六自發行之日起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本公債乙類債票於發行之日起二年一次還本

本公債乙類債票年息百分之七點五自發行之日起每年付

第二條 本公司債定額為新台幣五億元分甲乙兩類分別照票面十足

修正中華民國五十年短期公債發行條例第二條

第四條條文 五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修正中華民國五十年短期公債甲類第二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息 16%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51	5	15	200,000,000			1	8,000,000	8,000,000
51	8	15	200,000,000			2	8,000,000	8,000,000
51	11	15	200,000,000			3	8,000,000	8,000,000
52	2	15	200,000,000			4	8,000,000	8,000,000
52	5	15	200,000,000			5	8,000,000	8,000,000
52	8	15	200,000,000	1	100,000,000	6	8,000,000	108,000,000
52	11	15	100,000,000			7	4,000,000	4,000,000
53	2	15	100,000,000			8	4,000,000	4,000,000
53	5	15	100,000,000			9	4,000,000	4,000,000
53	8	15	100,000,000			10	4,000,000	4,000,000
53	11	15	100,000,000			11	4,000,000	4,000,000
54	2	15	100,000,000	2	100,000,000	12	4,000,000	104,000,000
總 計			200,000,000				72,000,000	272,000,000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大會代表，陸軍二級上將羅卓英，資質沈毅，曉暢戎機，自北伐至抗戰，屢著軍功，遂膺閩寄。歷任第十五軍團司令，武漢衛戍總司令，第十九集團軍總司令，第九戰區副司令長官，遠征軍司令長官等職，受命馳驅，迭挫強敵。嗣主持十萬青年從軍編訓，建樹益宏。勝利後，轉任廣東省政府主席，改東北行政副主任，東南軍政副長官及總統府戰略顧問，憂國奉公，允昭懋績。比年同策復興，正勤規畫。誰意嬰疾，竟至不起，悼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勛盡。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山崎榮民就業講習所輔導員胡寅，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五里榮民醫院輔導員張希萍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羅文章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嘉義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郭宏江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五里榮民醫院醫師，張希萍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玉里榮民醫院總務組組長，周開發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龍泉榮民醫院醫師，胡寅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鳳林榮民醫院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專門委員周金澄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派張紹良爲鎗鋒部專門委員。此令。

考試院呈，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蘇澳榮

民醫院人事室主任呂正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鎗鋒部科長張紹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簡大爐、王煥榮爲台灣省台中市政府人事室股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謝天任以台灣省台中市政府人事室股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秘書長呈，請任命楊欣爲總統府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秘書長呈，請任命汪東生爲總統府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駐哥斯大黎加國特命全權大使張道行調部服務，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尹葆宇爲中華民國駐哥斯大黎加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行政院院長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拾叁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五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一月六日(51)院台參字第七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林以時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拾叁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五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長 蔣中正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拾叁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五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一月六日(51)院台參字第七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林以時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五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一月九日(51)院台參字第十七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億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孫國華因被沒收銅箔線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五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五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一月九日(51)院台參字第十七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億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孫國華因被沒收銅箔線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五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五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一年一月十日(51)院台參字第二十三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和美煤礦代表人林秀卿因補征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五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一月十日(51)院台參字第二十三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和美煤礦代表人林秀卿因補征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五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一月十日(51)院台參字第二十二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傅金玉等因耕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統 稽 中 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受文者 司法院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統 稽 中 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五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一月九日(51)院台參字第十八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張祥傳因被處罰金及沒收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統 稽 中 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五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一月十日(51)院台參字第二十二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傅金玉等因耕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 統 稽 中 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四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六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台五十一內字第三五六號呈：「爲據內政部呈送傅金玉等因耕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 統 稽 中 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五五號

總 統 稽 中 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三〇〇號

部

今

經濟部令

經台(五一)工字第〇〇九四一號  
中華民國五拾壹年壹月拾捌日

茲修訂鳳梨罐頭等國家標準二種及廢止硬銅電線（單線無絕緣）性能等國家標準十種。公布之。此令。

修訂標準二種

計開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壹零捌號  
五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 政法院判決 原告人林以時 代理人王澄雲

(修訂國家標準二種見公告欄)

部長楊繼曾

六	雙層絕緣電線	六七六
七	塑膠絕緣電線性能（適用於六〇〇伏以下電壓）	六八〇
八	絕緣電線包裝外形及構造檢驗標準	六八三
九	雙紗絕緣電線檢驗標準	六八八
十	螢光燈用安定器檢驗標準	一〇一三

原 告 林以時 住台灣省台中市中區中正路一九二號  
代 理 人 王澄雲 住台灣省台中市中區三民路二段一二九號  
被 告 官署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被 告 官 署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右 原 告 因 商 標 註 冊 事 件 ， 不 服 行 政 院  
之 再 訴 願 決 定 ， 提 起 行 政 訴 訟 ， 本 院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文

緣原告前以「二十世紀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十一項自行車類之自行車商品，申請註冊，經被告官署

審查認為該「二十世紀及圖」商標與世所共知美國二十世紀福斯影片公司使用於影片商品，且已註冊第三〇八六〇號（Twentieth Century Fox Film Corporation）商標之標章相同，依據修正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之規定，予以核駁，原告不服，遞向經濟部行政院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要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查原告於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為取得商標專用權將「二十世紀及圖」商標，向被告官署中央標準局，提出申請註冊經審及訴願均與已註冊商標第三〇八六〇號圖標構成近似為理由，予以核駁，原告不服其決定，於本年五月間，提起再訴願程序中，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後段之規定，「對於修正條文公佈施行前，已註冊之商標，不適用之」之規定。再訴願決定機關自不得引用已註冊第三〇八六〇號商標圖樣與原告申請註冊之商標近似而予以核駁，至為明顯，則再訴願決定機關核駁理由，所引用之條文有錯誤，且該法施行細則施行後，未有舉證與原告所申請註冊商標圖樣構成近似之商標存在，而遽依據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之規定，核駁原告之申請註冊，不但依法無據，且實屬違誤。（二）查依據司法院第一〇〇八號解釋「世所共知」，係指不論是否已註冊，呈請註冊之區域一般所共知者而言，依據商標法第一條

第二十四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所謂世所共知之標章，當然亦應先向我國商標局申請註冊，而經審核，准公告於「標準月刊」雜誌，並經過六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時，始得註冊，並取得專用權，而有權排除他人之冒用，申請註冊，固不待言，而依據司法院解釋世所共知之商標，無須向我國申請註冊，自然取得專用權，且有治外法權，排除我國人之申請註冊云云乙節，不但依法無據，且違背憲法第一七二條之規定，依據憲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命令抵觸法律者無效」之規定，上開之解釋自始則無效，依據上開之情形，原告申請註冊之商標「二十世紀及圖」，並無違反商標法之規定，依法自應予以註冊，而不予註冊，致蒙損失，且歷經訴願及再訴願，陳明不服理由，奈均未蒙採納，謹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懇請予以撤銷原審定訴願及再訴願決定，

並准予本件註冊，實為德便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按修正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之規定「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者」，「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茲查原告申請註冊之「二十世紀及圖」商標，與美商二十世紀福斯影片公司向商標局呈准註冊之第三〇八六〇號（Twentieth Century Fox Film Corporation）商標之圖樣，兩者均以（20th）及（Century）字樣為主體，且該美商之商標其中文譯名之主要部份，亦為「二十世紀」，該兩商標無論在外觀上及文字上，均極混同，其構成近似至為顯然，且該美商出品之影片廣泛行銷於世界各地，歷史悠久，應屬世所共知之標章，原告所申請註冊之「二十世紀及圖」商標，既與上述所共知之標章，原告所申請註冊之「二十世紀及圖」商標，既與上述所共知，且已註冊他人之標章構成近似，依照上述法條，自不能准予註冊，又根據司法院二十二年度院字第一〇〇八號解釋之意旨，所謂「世所共知」，係指呈請註冊之區域一般所共知者而言，至其已否註冊，自所不問，是上述二十世紀福斯影片公司之標章，縱如原告所稱，其專用期間屆滿後，並未延展註冊，然其業已構成世所共知標章之事實，亦不得否認，況且該註冊商標，業已呈准續展註冊，仍在專用有效期間內，是本案原核駁暨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遞于駁回，並無不合等語。

由

按依修正商標法第二條規定，「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其第八款載「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者」，本件原告前以「二十世紀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十一項，自行車類商品，於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向被告官署申請註冊，被告官署審查認為與美商二十世紀福斯影片公司曾在美國註冊，且為世所共知之標章（Twentieth Century Fox Film Corporation）商標構成近似，予以核駁，揆之首開規定，尚無不合，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駁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均無不當，引用條文亦無錯誤，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所謂商標法第一條至第三條中之修正部份，對於修正條文公佈施行前，已註冊之商標，不適用之者，係指已註冊之商標，不因修正條文之公佈，

而有變更而言，並非謂已註冊之商標，不能對抗，修正條文公佈後之申請註冊案件，來狀所稱未免誤會，再就商標本身審究，原告申請註冊之「二十世紀及圖」商標，與美商二十世紀福斯影片公司向前商標局註冊之第三〇八六〇號(Twentieth Century Fox Film Corporation)商標之圖樣均以(20th)及(Century)字樣為主，且該美商之商標其中文譯名之主要部份，亦為「二十世紀」，該兩商標，無論在觀念上，及文字上，均不免混同要難謂非近似，答辯書理由欄所述，不能謂為無據，至司法院院字第一〇〇八號解釋，在司法院未予變更或廢棄以前，仍與法律有同等之效力，不能由個人任意，指為違憲，而不遵守，起訴意旨，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壹零玖號  
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原

告

億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孫國華

設台灣省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七號A二樓

人

方冀達律師

訴

代理人

方冀達律師

被

告官署

台北關

右原告因被沒收銅箔線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二十四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 告 之 訴 取 回

事 實

緣被告官署於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七日，查驗興南莊報關行代原告申報自日本進口貨物一批，發覺該貨物係銅箔線，應歸入進口稅則第七四七號，按 80% 稅率征稅，屬於禁止進口物品。與其遞送之第 98  
— 1 / 1407 號進口報單，載明為黃色及白色黃銅絲，列進口稅則第一六四號戊項，按 20% 稅率征稅，屬於准許進口之物品不符。因而認

定原告偽報進口貨物，企圖逃避管制，偷漏關稅，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進口者，為<sup>944</sup>黃白色銅絲，為工業上用之高拉力銅絲，被告官署則認為銅箔線，惟查銅箔線係合金製造，台灣鋁業公司之鋁合金線，各色俱全，價格低廉，自無以銅絲偽報銅箔線進口之必要。原告於聲明異議程序中，請求按實化驗。原決僅憑被告官署所加具之意見，維持沒收處分，既未准以科學方法化驗，又不說明無須化驗之理由，難令折服者一。（二）本件貨樣先經被告官署派駐台銀人員，及外貿會核准結匯。迨貨物到埠，忽經被告官署之驗估人員，指為銅箔線。何以同一機關人員之認定，前後兩歧，致生不同之結果。原決定官署偏採後一報告，未能詳為調查，不予以科學上之鑑定，自嫌率斷，此難令折服者二。（三）本件黃白色銅絲，為半成品，尚須本地工廠加工，始可製成其他裝飾用品。原告於聲明異議程序中，對於原所訂購者，究為何種貨物，曾主張致函我國駐日領事館，請向日本廠商調查真相，不能遽指原告有故意偽報進口貨物，企圖逃避管制，偷漏關稅之行為。原決定官署對原告此項請求，復未採取，不置一詞，尤屬違誤，此難令折服者三。總之本件唯一爭執之點，在於原告進口者，究為黃白色銅絲抑為被告官署所指之銅箔線。原告對於原處分及原決定不顧事實，及未盡調查能事之認定，萬難甘服。惟有於本訴訟中，請求鈎院通知被告官署將本件貨物之查驗經過，及所施化驗之方法，為詳細之說明。並責成提出本件貨物，及所指銅箔線之標準，與其成份，提出兩者之化驗報告單，以供審判上之比較參考，並向被告官署調取證物，送請公立化驗機構，另為科學上之化驗，予以鑑定，以明事實，而資救濟。請求判決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第一次答辯意旨略謂：（一）銅箔線之英文名稱為 TINSEL WIRE 關於 TINSEL 一字之解釋，據韋氏大字典，及其他英美大字典所載為「一種金屬或包金屬之薄片、帶、或線，其外表發亮，供作

衣服上裝飾之用。本案銅絲雖經本關驗明確係用黃銅製成，但因其經過化學性表面處理，使其發亮，并有金銀二色，除供作衣飾用材料，如製造肩章，及帽花等物品外，別無其他用途。與通常進口之黃銅絲  
**BRASS WIRE** 截然不同，根據上述解釋，該項銅絲，應屬裝飾用材料之銅箔線無疑。（二）本關派駐台灣銀行驗估員一人，其職責係協助外貿會審核結匯申請書所列進口貨品之稅則分類，通常均係按商人填報之貨品名稱，核定其稅則號別，並不取樣鑑定。本案原告申請結匯進口貨品為黃銅絲，該員自當按黃銅絲，核定其稅則號別，而外貿會亦按黃銅絲，核准其結匯進口。惟實際進口貨物，經本關驗明為供作裝飾材料用之銅箔線，與所報不符，自應照章處理。原告申請結匯進口貨品，如對其稅則分類，有未盡明瞭之處，應於事先檢同樣品，向本關申請審定，由本關用書面通知，以憑向外貿會申請結匯，方免違誤。乃原告不循正當手續辦理，而於事後以案經本關駐台銀人員，及外貿會核准，作為請求撤銷原處分之藉口，自無可採。（三）本案貨品既經本關驗明為供作裝飾用材料之銅箔線，應歸入進口稅則第七四七號，按 80% 稅率課征，屬禁止進口類貨品，與所報黃銅絲不符。原告顯有偽報貨品名稱，企圖逃避管制，偷漏開稅之行為。至於該商向日方訂購時，所用貨品名稱為何，與本案實體無關，自無向日本廠商調查之必要，請求駁回原訴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一）被告官署稅務司謝從周呈海關總稅務司署意見，承認本件係爭之黃白銅絲，已經被告官署化驗，及曾委託台灣省檢驗局鑑定結果，前者報告書記載：「驗明確係用黃銅製成，」後稱欄，記為「金色及銀色銅絲」，初無所謂銅箔線之認定。關於被告官署對上項自行化驗之結論，明知確係黃銅製成，及檢驗局所稱無鍍成分之結論，因均與原告有利。乃被告官署於其答辯書上，故意抹煞，捨棄不用，徒以臆測之詞，作為維持違法處分沒收之藉口，自難折服。（二）被告官署主張本件沒收貨品，屬海關進口稅則第七四七號之銅箔線，指為裝飾用材料。惟該號稅則，並未列名裝飾用材料，究竟應否包括在內。而稅則內中文貨名，與英文貨名，亦有差異。中

文貨名「銅箔線」，自是以銅箔製成，而可作裝飾用之金屬線，否則不應稱為銅箔線。英文貨名 **TINSEL WIRE** 應為以燐爛發光之金屬箔，或金屬絲線捲扭或編織而成，本件貨品尚未合此條件。（三）被告官署主張之稅則第七四七號，並未規定應包括貨品之範圍。經其驗估課稅務司所簽意見，擇舉亮片、銅箔綫、銅箔線為例作示範之解釋。在進口稅則分類指南，並增列應為此項號列之貨品若干種，如人造花草、銀光玻璃粉，玻璃珠飾料，均係製成品，可直接作裝飾材料之用。而其製造此等貨品之物料，均不包括在稅則第七四七號之內。即如上述亮片、銅箔綫、銅箔線，通常係彩色發光之金屬箔所製成。而製造此等貨品之物料，係整張或成捲之彩色金屬箔，亦不包括在該號稅則之內。本案貨品之主要用途，縱經被告官署據市面調查結果，係供織製軍官肩章、帽花、及金屬花邊衣飾之材料，此項金屬花邊衣飾，因應歸入稅則第七四七號，稅則分類指南，經已列明。惟其用作製造金屬花邊衣飾之金屬細絲，（即本案係爭黃白銅絲）不能直接用作裝飾之用者，仍不應包括在稅則第七四七號之內，甚為顯然。（四）本案貨品縱自廣義解釋，從寬運用，而被歸入稅則第七四七號，其理由顯不充分。以上所陳，均為被告官署主管單位驗估課稅務司所核簽，有原處分卷內，四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進口報單，及四十九年十二月七日緝私報單，暨五十年三月三十日，該課簽註之意見書件可按。且其結論，指本件貨品，照其名稱性質及用途，均不應歸入稅則第七四七號。又謂現行進口稅則，對於合金分類，頗多模稜兩可之處，如將本件貨品歸入稅則第二〇三號B，似較適當。并其附言，亦稱「以上完全係根據稅則分類之基本原則。」查上開稅則第二〇三號B，為現行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四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公佈施行見附呈之立法專刊第十七輯第一三八頁）後所增列，號列為二〇三，貨名未列名金屬（甲）未加工者，稅率 15%，（乙）已加工者，稅率 30%。是本件係爭物進口之前，已有該稅則第二〇三號之存在，且非管制進口貨品，既經該管驗估課稅務司認為可以適用。而被告官署主張適用之號列為七四七，貨名為未列名裝飾用材料，仍引不合法理。**TINSEL WIRE** 條件之稅則第七四七號，認為管制進口之銅箔線，遂予沒收，

尤屬違誤等語。并提出立法專判第十七轉一冊為證。

被告官署第二次答辯意旨：略謂本案貨品據稱為高拉力銅絲，本地金屬網篩製造業，及其他工廠應用極廣等語。惟經本關調查結果，本省各工廠因機器設備關係，尚未能製造是項細絲網篩，（檢附銅絲網樣品三種，其中黃色細絲網一種，本省尚未能製造）且該商報運進口之黃白銅絲，質極脆軟，一拉即斷，與所稱高拉力銅絲不符，絕不適合於製造網篩之用。至於所稱其他工業用途，未據提出具體證明，自無可採等語。并提出銅絲網樣品三種為證。

### 理由

按報送貨物進口出口，而有違法漏稅之行為者，除處以匯報稅款二倍至十倍之罰金外，並得沒收其貨物，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官署於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七日，查驗與南莊報關行代原告申報自日本進口貨物一批，發覺該貨物雖係用黃銅製成，但因其經過化學性表面處理，使其發亮閃光，並有金銀兩種顏色。其主要用途，係摻入其他纖維內紡織衣料，以增加美觀。依照章氏大字典，及其他英美大字典，所載銅箔線 TINSEL WIRE 應為一種外表發光，供作裝飾材料用之金屬製線之解釋，認定為銅箔線，應歸入進口稅則第七四七號，按 80% 稅率征稅，屬於禁止進口物品。其所遞送之第 34/1/145 號進口報單，載明為黃色及白色黃銅線，列進口稅則第一六四號項，按 20% 稅率征稅，屬於准許進口之貨物，並非無據。且本案貨物經本院函請台南關鑑定，（本院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開庭調查時，據原告委派之顧和德到庭聲稱本案黃銅線：以黃銅為原料，所謂黃銅，即紫銅及鋅之合金，經由拉模拉拔而成。因曾經過拉模拉拔手續，黃銅線為圓整均勻。又因其所用原料關係，而具有固定拉力，適合須具有拉力之銅絲網、繩等用途。其顏色雖因所用黃銅原料內之銅鋅成份不同，稍有深淺，但必呈黃色，

在普通情形下，可不再加光澤。（二）銅箔線；原料，係採用各種不同之合金，並不限於黃銅。其製造過程不需經過拉模手續，故不著黃銅絲之圓整均勻，因此不名之為絲，而稱之為線。銅箔線大部分雖係如來函所附樣品之黃白二色，但如有需要，亦可製成其他顏色。專供製造裝飾品材料之用，（如與各種纖維紗線織成閃光之衣料或作為衣物上之裝飾）故必須經化學性表面處理，使其外表發亮，增加美觀。其質地較相同粗細之黃銅絲，為脆弱易斷」云云。此有臺南關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元字第四七〇二號之函件可稽。則本案貨物確為銅箔線，毫無疑義。況原告主張本案貨品黃銅絲，為高拉力銅絲，本地金屬網篩製造業，及其他工廠應用極廣等語。無論經被告官署調查結果，本省各工廠因機器設備關係，尚未能製造是項細絲網篩而原告既迄未否認，復無證據，足以證明亦可用於其他工廠。所謂本案貨品係工業上所用，已難憑信。且該貨品質地極脆軟，經本院試驗結果，一拉即斷，亦與高拉力銅絲不符，其非黃銅絲，尤屬顯然。至被告官署之試驗估課於五十年三月三十日所簽註之意見書，雖稱「關於貨品名稱問題，在稅則內，中文貨名，與英文貨名，微有差異。中文貨名銅箔線，自是以銅箔製成，而可作裝飾用之金屬線。本案貨品係用機器拉成之金屬細絲，而非用銅箔，或其他金屬箔捲扭而成，似不應稱為銅箔線。至於英文貨名 TINSEL WIRE，嚴格言之，應為以燐燐發光之金屬箔，或金屬絲線捲扭，或編織而成。但若從廣義言之，則凡金屬製成之絲線，或扁條，有其閃光發亮之特質，而可作裝飾用材料者，均可包括在內。本案貨品嚴格而言，似尚未合 TINSEL WIRE 之條件。但從廣義而言，則可稱為 TINSEL WIRE 之一種。依此解釋，本案貨品就中文名稱而言，似非稅則內列名之銅箔線。就英文貨品若干種，如人造花卉、銀光玻璃粉、玻璃珠飾料、金屬製花邊衣飾。而其製造此等貨品之物料，均不包括在稅則第 145 號之內。即如上述亮片、銅箔綫、銅箔線，通常係彩色發亮之金屬箔所製成。而用

作製造此等貨品之物料，係整張或成捲之彩色金屬箔，亦不包括在稅則第七號之內。本案貨品之主要用途，據市面調查結果，係供鐵製軍官肩章、帽花，及金屬花邊衣飾之材料。此項金屬花邊衣飾，應歸入稅則第七四七號，在稅則分類指南，經已列明。則其用作製造金屬花邊衣飾之金屬細絲，不能直接作裝飾之用者，不應包括在稅則第七四七號之內，似極顯然。再本件貨品，縱依廣義解釋，從寬運用，而歸入稅則第七四七號，其理由不夠充分。現行進口稅則對於合金分類，頗多模稜兩可之處，如將此貨歸入稅則第二〇三號B，似較適當」等語。然此不過為一種意見，以供參考，既未經被告官署採以為處分根基即非原告所得引為本案貨品絕對係屬黃銅絲之論據。且其中依英文貨名之解釋，尚有嚴格與廣義之分。而被告官署基於廣義解釋，認本案貨品為銅箔線，核與台南關上述之鑑定相同，亦非無據，原告焉有指摘之餘地。又原告謂本案貨樣先經被告官署派駐台灣銀行之人員，核准結匯。而被告官署則稱所派駐台灣銀行驗估員一人，其職責係協助外貿會審核結匯申請書所列進口貨品之稅則分類，通常均係按商人填報之貨品名稱，核定其稅則號別，並不取樣鑑定。經本院開庭調查時，詢據原告委派到庭之顧和德答稱：「結匯時所送之樣品，當時曾經提出看過，沒有經過化驗，核准後就退回」云云。足見被告官署於原告申請結匯時，並無取樣鑑定，係屬實情，不容原告藉此抨擊被告官署業經核定本案貨品為黃銅絲。再本案貨品經被告官署檢送台灣省檢驗局為科學上之化驗，並無鍊成分，祇有錫痕跡，不特有該局委託試驗報告書可據。即原告在補充理由狀內，亦有引用。則本院顯無再予科學上化驗之必要。綜上所述，本案貨品既係銅箔線，自應歸入稅則第七四七號，按80%稅率征稅，屬於禁止進口之物品。從而被告官署以與原告上述進口報單所載黃銅絲不符，認定原告偽報進口貨物，企圖逃避管制，偷漏關稅依照首開條例，予以沒收處分，并無不合。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亦屬允當。原告起訴意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壹壹零號  
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作製造此等貨品之物料，係整張或成捲之彩色金屬箔，亦不包括在稅則第「4」號之內。本素貨品之主要用途，據市面調查結果，係供鐵製軍官肩章、帽花，及金屬花邊衣飾之材料。此項金屬花邊衣飾，應歸入稅則第七四七號，在稅則分類指南，經已列明。則其用作製造金屬花邊衣飾之金屬細絲，不能直接作裝飾之用者，不應包括在稅則第七四七號之內，似極顯然。再本件貨品，縱依廣義解釋，從寬運用，而歸入稅則第七四七號，其理由不夠充分。現行進口稅則對於合金分

原 告 張群傳 住台灣省台北市貴德街三十三號  
訴訟代理人 林頌禮會計師  
被 告 官署 財政部台北關  
主 文

緣由原告充任董事長之泰記輪船公司，於四十七年十一月間，委託順通報關行向被告官署申報自日本裝滙廣輪於同年八月二十一日進口花邊布（LACE CLOTH）八箱，計三九九九、五公尺，經驗係人絲花邊網，與所報及結匯證所載不符，予以扣留，至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該公司向被告官署呈請將貨改退香港銷售，經予照准，同年八月二十六日該公司申報將該貨裝由安娜麥司克（ANNA MACRSK）輪運出，並經驗收。迨同年十一月三日，被告官署准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函送走私嫌疑犯唐簡娥等一案，供認向泰記輪船公司張祥傳購得特別外匯美金二、四零零元，自日購運花邊網四千碼，分裝八箱，於核准原貨退回香港後，唆使三號碼頭倉庫庫丁謝燦煌計劃掉包，於該貨自倉庫運至十四號碼頭裝輪退港時，即在中途將預備相似之木箱八只，掉換原貨，運至台北分批出售等語，經追回花邊網一批，計六五零、七碼。被告官署以本案貨物，係由泰記輪船公司張祥傳具名申請外匯自日本購運進口，復由其申請退運國外，詎於出倉運往裝輪途中，任由唐簡娥串通庫丁掉換頂替，竟將未稅花邊網私運進口逃避管制偷漏關稅，除走私部份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外，經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對唐簡娥處分貨物沒收（未經查獲之人絲花邊網計三、零零六、四四公尺應按估價外加稅捐追繳價款新台幣三零五、五五二元）另以姓名張祥傳（即原告）商號名稱泰記輪船公司作為受處分人，科處分私貨貨價一倍之罰金，計新台幣一三零、零零零

元。經該唐簡城及泰記輪船公司分別聲明異議，由財政部關務署於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一個決定書將原處分撤銷，飭由被告官署依法另為處分。經被告官署仍以姓名張祥傳（即原告）商號名稱泰記輪船公司作為受處分人，處罰新台幣一三零、零零零元，貨物沒收。（未經查獲部分計二、四五七・四五四公尺，應繳價款新台幣二四九、七五五・二三元）原告不服，再行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摘敍原被雙方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行政院核准補償專案之補償對象，為以原告為代表人之泰記輪船公司與華興貿易公司，並非原告個人。行政院、財政部、外貿會各有關官署及被告官署之主管部門，均有案可稽，所易回

之特別外匯，亦為兩公司所有，亦非原告個人所有，出口進口以及所獲利益，屬於兩公司。財政部關務署所認定適法處分之對象，依四十九年第一次決定之理由，文義應為泰記輪船公司，自不應涉及原告個人，現被告官署仍以原告為處分對象，顯不適格，且與第一次原決定之意旨不符。查本案進口花邊布之結匯額僅美金二、四零零元，依比率換算，不過新台幣數萬元，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罰，係按匿報稅額而非貨價，今被告官署所處罰金竟有新台幣一三零、零零零元之鉅，幾達貨價二倍，顯悖法理。又貨物為唐簡城所有，為其私運進口，銷售圖利，均為唐簡城所明供，亦為被告官署所不爭，是未查獲貨物之利益，已為唐簡城所得，事證俱在，今竟責令原告代償貨價，有欠公允。請將原處分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被告官署所為第一五五二號處分通知書，受處分人欄，列明「姓名」張祥傳，「商號名稱」泰記輪船公司，自係指該原告為泰記輪船公司代表而言，於法並無違誤。關務署（50）字第一七號決定書，亦經闡釋該貨在退運前所發生之掉換頂替情事，概應由該公司代理人張祥傳負其全責。原告訴狀所稱：「自不應涉及原告個人，現被告官署仍以原告為處分對象，顯不適格」一節，對原處分通知書所列受處分之商號泰記輪船公司，竟不及，其故意曲解，至為明顯。查本案輸入許可證所列貨品名稱為花邊，但實際進口之貨

物為花邊網，貨品既與許可進口者不符，則其價格寧復仍以結匯數額為依據。花邊網經估定完稅價格計為新台幣一二九、九五九・五四元，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應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被告官署所為罰金新台幣一三零、零零零元之處分，自屬適法。至謂本案走私人為唐簡城，利益為唐簡城所得，責令原告代償貨價，有欠公允一節，按本案由辦理申請進口至最後申請退運以及辦理退運手續，均係該代理人張祥傳具名蓋章，該貨在退運前所發生之掉換頂替情事，該公司代理人自應負其全責，被告官署以該代理人為處分對象，依法自無不當等語。

按法人為法律上之獨立人格者，其與為法人之代表人之自然人，係各別之權利義務主體，不容混為一談。法人有違法行為而應處罰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其代理人應受處罰外，不得以其代理人為處罰之對象。本件係由泰記輪船公司向被告官署申報進口花邊布，經查驗實係人絲花邊網，與所報及結匯證所載不符，予以扣留後，亦係由泰記輪船公司呈請改退香港銷售，（見財政部原卷，海關總稅務司四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台字第二八二一號呈）而進貨所用外匯，亦屬泰記輪船公司所有，（見財政部原卷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四十四年六月十三日（44）台外貿審秘字第3357號函繕本，）是該項進口貨物之貨主係該泰記輪船公司，應無可疑。經本院調查，依據原告提出之台北市稅捐稽征處北市稽延貴字第三十三號甲種營業登記證及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第三科501020建三科甲字第七二八五號通知之記載，足信該泰記輪船公司係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業依公司法登記，張祥傳（即原告）係該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代表人。查該泰記輪船公司既已依法登記成為法人，被告官署認該項貨物係私運進口，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處罰，自應以該貨貨主泰記輪船公司法人為處罰之對象，法律上就此項行為既無處罰法人之代表人之規定，自不能對原告加以處罰。按被告官署第一次處分通知書，列明受處分人姓名為張祥傳（即原告），商號名稱為泰記輪船公司，經該泰記輪船公司聲明異議，由財政部關務署決定將原處分撤銷。被告官署第二次

處分通知書，仍列受處分人姓名爲張祥傳（即原告），商號名稱爲泰記輪船公司，而經原告聲明異議，被告官署及財政部關務署，對於原告之聲明異議，既不認爲不適格，且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書，更說明「該貨在退運前所發生之掉換頂替情事，概應由該公司代表人張祥傳負其全責，台北關以其爲處分之對象，自無不當」等語。被告官署在本訴訟之答辯書中，亦謂「該貨在退運前所發生之掉換頂替情事，該公司代表人自應負其全責，本關以該代表人爲處分對象，依法自無不合」等語，是原處分係以原告爲處罰之對象，顯無疑義。按之首開說明，自不能謂非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屬不合，原告起訴論旨，就此指摘，不能謂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即被告官署第一五五二（二）號處分通知書）一併撤銷，以資糾正。至於泰記輪船公司應否處罰，應由被告官署另行依法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上段，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一五五二號  
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原 告

和美煤礦

代 表 人

林秀卿

被 告 官 署

台北縣稅捐稽征處

被 告 官 署 代理人

趙斌會計師

右

設台灣省台北縣新店鎮百忍里十二張路四十四號

右原告因補征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關於所得稅部分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因被告官署認其有於四十六年度銷售煤屑漏開統一發票情事，經通知補征四十六年度營業稅及帶征防衛捐新台幣一、一八〇・五〇元，所得稅及帶征防衛捐新台幣四九、一八八・七〇元，原告申請復查，復經被告官署通知（一）未遵繳營業稅三分之二，與規定不合，

（二）所提復查理由核與實際情形不符，仍維持原查定送罰。原告不服，再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被決定駁回後，復單就所得稅部分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仍被決定駁回，原告又將所得稅及營業稅兩部分併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除營業稅部分本院另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外，茲就所得稅部分予以審判。合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要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自奉被告官署通知發單補征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後，曾舉證申辦更正，未蒙採納，旋即列舉事實理由，申請復查，又奉被告官署（49）82北縣稅甲字第一五八八一號通知，略謂「本案經派員復查，並提經本處（49）（7）（16）復查委員會第79次會議，審定如下：①未遵限繳納營業稅三分之二，核與規定不合。②申請書中所提復查理由，核與實際情形不符，不予採納，仍維持原查定送罰。」台灣省政府基於同一理由，以營業稅未遵限繳納三分之二稅款，與法定程序不合，駁回訴願，財政部則指原告所得稅未經復查程序，駁回再訴願。查修正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稽征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即交由該機關復查委員會於接到申請後二十日內復查決定之。」本案原告於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十八日敍述理由，依法申請被告官署派員復查，迄於四九年八月二日，方奉到被告官署（49）82北縣稅甲字第一五八八一號通知駁復，爲時二月有餘，已逾法定時限。（二）本案所得稅部分，並非屬於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須於暫繳稅額外尚須補繳之稅款，自毋庸補繳稅款二分之一，始得申請復查。原告於限期內依規定格式申請復查，於法並無不合。按被告官署復查決定通知第二點，已就所得稅實體部分予以復查，但訴願決定竟對原告之訴願，因營業稅部分與法定程序不合，一併拒絕受理，再訴願決定官署則言原告復查申請書未提及所得稅部分，又駁回再訴願，誠屬抹殺事實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原告對本案不服被告官署之核定，於四十九年五月十八日提出復查之申請，未依法遵限繳納營業稅三分之二稅款，且因申請書中所提復查理由，核與實際情形不符業經本處（49）（7）（16）復查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審定，仍維持原查定送罰，並以（49）（8）（2）北縣稅甲字第一五八八一號通知在案。

經查被告官署處理本案，均依照省頒達章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並無程序不合之處，有原卷可查。原告為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單位，四十六年度所得稅已辦申報，並經被告官署查帳核定在案。原告漏開統一發票之金額，為該原告帳冊上所未記載之銷貨額，則因達章所補征之營業稅額，依法應連帶補征所得稅。該原告委託全權代理人趙斌會計師於申請復查時，竟未依照規定繳納三分之二稅款，而失去復查之機會，訴願時又僅對所得稅部分提起訴願，其本身程序之不合，無可諱言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略謂：被告官署答辯書稱「訴願時又僅對所得稅部分提起訴願，其本身程序之不合無可諱言，」查被告官署此點辯解，不僅罔顧事實，且對原告訴願書恐亦未詳細閱讀。原告在訴願書內僅於敍述事實時言被告官署指稱原告銷售煤屑漏開統一發票逃漏營業額新台幣一五一、三五〇・〇〇元，經申辦未蒙更正，復查未蒙採納，故提起訴願，請撤銷原處分，並未隻字提及營業稅或所得稅，而係全部處分包括所得稅及營業稅，被告官署茲答辯稱原告僅對所得稅部分提起訴願，未知何所指，更未知在原告訴願書內何處可以查出僅對所得稅部分提起訴願等語。

由理 声 稅務人如對調查核定應納稅額不服，於法定期限內申請復查，並無預繳稅款之程序，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甚明。至同條第二項雖有補繳應納稅款二分之一始得申請復查之規定，但該項規定，係指核定稅額於暫繳稅額外尚須補繳稅款者而言。本件被告官署通知原告繳納之所得稅，並非於暫繳稅額外尚須補繳之稅款，原告於法定期限之內申請復查，此項申請，依上說明，自無須繳納稅款二分之一。被告官署對原告所得稅部分既已依照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交由復查委員會復查，認為原告申請理由與實際不符，仍維持原裁定處分，原告對該項復查決定之通知，依法自可提起訴願，許願官署不能以未繳納稅款為理由，而維持原決定。原告於奉到被告官署（49）（8）（2）北縣稅甲字第一五八八一號復查決定通知後，即於四十九年八月八日提起訴願。查其訴願書聲明之內容，不外謂

「前奉被告官署之通知，指稱原告銷售煤屑，漏開統一發票，逃漏營業額新台幣一五一、三五〇・〇〇元，經申辦未蒙更正，復查未蒙採納，故提起訴願，請撤銷原處分」等語。其為不服應納稅額之復查決定，情實顯然，雖未於訴願書中表明營業稅或所得稅字樣，然既請求撤銷原處分，要應認其真意係對全部之處分表示不服。訴願決定未注意及之，竟以原告未繳稅款為理由而維持原復查決定，於法自難謂合。又原告在其復查申請書中雖未明白提及所得稅字樣，但實係對於被告官署補征營業稅及所得稅一併申請復查，此就其將補征營業稅納稅通知書及所得稅還行決定繳款書一併附呈之情形觀之，殊為明白。乃再訴願決定竟認為原告就所得稅部分未經申請復查程序，而駁回原告之再訴願，亦未免有所誤會，自亦未便予以維持。應認原告此部分之訴為有理由，由本院將此部分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併予撤銷，由訴願官署依法就實體上重行予以決定。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壹壹貳號  
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原 告 傅金玉 住台灣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二鄰十六號

被 告 官署 傅招勝 住 同

右原告因耕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緣坐落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第二五號之二四號畝面積零三四一三甲，係黃姓業主出租耕地，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台灣省施行時，經被告官署公告放領與承租人張劉順妹承領，公告期間，原告並未申請更正，迨四十八年間，原告忽對被告官署該項放領處分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均經決定駁回，

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系爭土地原係案外人黃德全所有，原告傅金玉  
承租其中一部分面積計四厘九毛，原告傅招勝承租其中一部分面積計  
八厘三毛一絲，強劉順妹亦承租其中一部分面積計一分七厘七毛四  
絲，三人分別使用收益，至現在無異。民國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  
條例施行時，被告官署征收該地，造冊公告，放領與張劉順妹承領，在  
公告期間，原告等據實提出文件，向南庄鄉公所提出異議。因未有  
前來復查，則又會同張劉順妹向經辦人員請求復查更正，豈知以後未  
見復查。原告實為系爭地之現耕農，應就承租部分享受放領之權利等  
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系爭耕地原為黃德全所有，出租與原告及張  
劉順妹耕作，由張劉順妹名義訂立三七五租約，迨實施耕者有其田條  
例實施，被告官署派員復查時，原告未有表示異議，（詳見苗栗縣南  
庄鄉公所南鄉民字第四八三〇號呈）於公告期間，原告亦均未依法提  
出申請更正。（詳見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四九南所地二字第一一三  
六號呈）查耕地征收放領如有錯誤，承領人及利害關係人應於公告期  
間內提出異議，逾期未提出者，該項征收放領即屬確定，為實施耕者  
有其田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所規定。原告於公告期間內均未來  
表示異議，依上開條例，即屬確定，原告自不得再有所請求，請駁回  
原告之訴等語。

按放領耕地，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應由縣市政府  
查明應行放領耕地之現耕農民，編造清冊，經該管鄉鎮區耕地租佃  
委員會審議，報請縣市耕地租佃委員會審定後，由縣市政府予以公  
告，公告期間為三十日，耕地承領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放領有錯誤  
時，應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如未於此期間內聲請更正，則於公告  
期滿，即屬放領確定。又耕地承領人或利害關係人在公告期間內申請  
更正時，應踐行同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規定之程序，填具  
申請書，檢同有關證件，向耕地所在地鄉鎮區公所提出之。業經本院  
著有判例。（四十五年判字第二十六號及同年判字第七十八號）本件  
坐落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第二十五號之二十四號烟，  
面積零三四一三甲，原為業主黃姓之出租耕地，四十二年間，實施耕  
者有其田條例在本省施行時，該地經被告官署依同條例規定，造冊公

告，放領與承租人張劉順妹承領，公告期間內，原告均未申請更正。  
有被告官署原卷所附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四九南所地二字第一一三  
六號及南庄鄉公所南鄉民字第四八三〇號呈文可稽。原告藉空言主張  
在公告期間曾向南庄鄉公所提出文件表示異議，顯無可採。其提出  
之原業主黃廖濶所出具之證明書，姑不論私人之書面證言，無何證據  
力可言，且依該證明書內容，亦僅謂在公告期間，雙方曾向鄉公所請  
求更正，並未證明原告曾於公告期間內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台灣省  
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規定之程序，填具申請書，檢同有關證件向耕地  
所在鄉鎮區公所提出申請更正，亦無從認其已於公告期間內依法申  
請更正。原告提出之原業主黃德全出具之證明書，尤與申請更正無  
涉。又南庄鄉公所43年6月29日南鄉民地字第一八五九號通知，亦不  
能證明原告於四十二年間放領公告期間有申請更正之事實。揆諸上開  
說明，被告官署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放領與張劉順  
妹之處分，業已因公告期滿無人申請更正而早歸確定，原告自不得對  
此項確定之處分，提起訴願，訴願決定基此理由駁回原告之訴願，再  
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  
段，判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七〇三號  
五十年十月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李再興

台灣省立臺南醫院藥劑室主任

年四十六歲 台灣台南市人 住台南  
市成功路十號之一

右被付懲戒人因在外兼業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李再興記過一次。

事實

台灣省政府據本府衛生處（50）71衛人字第16346號獎懲請示單  
略稱：省立臺南醫院藥劑室主任李再興，兼營惠民西藥房管理藥劑  
師，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擬請移付懲戒等情，經核尚  
無不合，抄附該處原請示單乙份，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一、查被付懲戒人服務省立臺南醫院已歷廿餘  
載，奉公守法，閭院皆知，事緣同事洪紫微君之弟洪紫宸所經營之惠

民西藥房，原聘用陳辨為藥劑師，因事辭退，深恐不合規定，致受停業處分而一時物色相當人員為之替承，實有困難，乃求被付懲戒人暫替其名義上之職務，而不受其報酬，事出一時權宜之計，抑亦為測隱之心所驅使，論情已不無可原，且被付懲戒人，鑑於過去同樣情形之發生，早有在先，有關主管機關，並非一無所聞，似不宜有厚彼薄此之分，既經核准於先，而又移請懲發於後，實無異誘民入罪，此應申辯者一。二、次查被付懲戒人早在本年七月十二日撤銷該惠民西藥房藥劑師之登記，有衛生院之案檔可稽，迨至同月廿八日始奉令提付懲戒，是於鈞會受理本件移付懲戒時間，顯在被付懲戒人在外兼職之後，是否受懲戒事件已不存在，而可追溯既往，使人再受懲戒處分之理乎。退百步而言，縱然有此可能，似與其他故意之行為有別，此應申辯再二。總上所述，本件似無應受懲戒處分之可言，應懲鈞會俯賜原情恕宥，賜為不受懲戒之議決，以恤無辜等語。

查被付懲戒人兼任惠民西藥房管理藥劑師，既據衛生處呈報，復由其自行供認，已為不爭之事實，雖據辯稱兼職該藥房，純係為友人幫忙，且已於七月十二日撤銷藥劑師之登記，然亦不能為阻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之原因，其申辯殊無足採。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七〇四號

五十年十月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洪清枝

台灣雲林縣東勢鄉公所課員 男 年

林萬春

三十歲 台灣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業務員兼

股長 男 年三十八歲 台灣雲林縣東

勢鄉東南村東勢路共樂巷二十九號

人 住 台灣雲林縣虎尾鎮興中里三鄰三十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洪清枝降一級改敍。  
林萬春記過一次。

台灣省政府據雲林縣政府（50）622雲府金人二字第25406號呈  
悉。該縣東勢鄉公所課員洪清枝，虎尾地政事務所業務員兼股長林萬春等二員，涉嫌偽造文書等案，雖經檢察官以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惟查洪員主辦契稅遭產稅等業務，負有核對各種稅捐之責，而連續任由代書人填寫稅捐單據，未依照規定審核費渡證書，致代書人林嘉盛等便於塗改變造稅捐收據，侵占稅捐，又林員主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對於土地代書人林嘉盛等連續塗改變造稅捐收據，附於申請書辦理土地移轉登記，請領土地所有權狀，歷時五年，達一百多件，仍未有發覺，而予登記核發，該洪林兩員，疏忽職責，情節重大，擬請移付懲戒等情到府，查該洪林兩員，涉嫌偽造文書等案，業經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雖無刑責，惟行政上仍難辭失職之咎，抄同雲林縣政府（50）622雲府金人字第25406號呈，暨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四十九年度和不字第120號不起訴處分書，及四十九年度和起字第1188號起訴書各一份，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洪清枝申辯略稱：查職主辦契稅負有核對各種稅捐之責，而連續任由代書人填寫稅捐單據，未依照規定審核費渡證書，致代書人林嘉盛等便於塗改變造稅捐收據侵占稅捐乙節。——查契稅係屬申報稅，買賣行爲發生時，應由納稅義務人向公所申報及檢附費渡證，經審核所應納契稅是否符合規定，核對後始准予納稅義務人向本鄉公庫繳納，因嗣後納稅義務人（均委託土地代書人辦理）偽造或塗改收據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移轉登記。依據省頒「各縣市稅捐處征收契稅辦法」，曾有規定，由地政機關負責控制有案，致使不疑有此情形發生，職於民國四十五年七月廿八日及同年六月卅日購買土地9筆，經委託東勢鄉土地代書林嘉盛代辦權利移轉登記，繳納契稅，今已領得土地所有權狀，但發現同樣由代書人代填稅單屬實，本案發現及處理經過，於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七日，本鄉村民黃安心等二人來公所報告，渠等於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廿八日及同年六月卅日購買土地9筆，經委託東勢鄉土地代書林嘉盛並未代渠等納應繳各項稅金，頗為疑問等語，職經查結結果，發現代書確未代黃安心等二人向公所申報繳納應繳契稅，而經地政機關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因而懷疑代書人及地政事務所有勾結侵吞稅金之嫌，乃即報告各級主管裁奪外，責令納稅義務人補繳稅金，並於

四十八年八月廿七日，以東鄉財字第 4905 號呈報本縣稅捐處處理外，  
爲查明過去有無類似情形起見，職再奉令前往稅捐稽征處查對四十八  
年以前年度地政事務所通知雲林縣稅捐處買賣移動資料，結果再發現  
代書林嘉盛等五人全部偷稅案件八七件，部份偷稅案件一一五件，並  
分別於（48）年九月廿一日，（49）年元月廿五日，以東鄉財字第  
4950 4955 號文將查資料呈報雲林縣政府，並於（49）年四月九日，  
今併以前呈報稅捐處一切資料送交刑警隊主辦本案人員，依法追究，  
並分別通知各購地農民，補繳納稅金在案，本案自四十八年八月發  
生，呈報上峯，經歷時數月，未見查辦，爲恐土地代書人湮滅證據，歪  
曲事實，則於四十九年二月下旬另透過本所安全室，向司法行政部調查  
局雲林縣調查站駐虎尾人員提出報告，該站駐虎尾人員，亦於四十九  
年三月廿四、廿五、日兩日來本所邀詢被害農民黃萬成等十一人，作  
成談話筆錄，並詢土地代書林嘉盛談話，林員亦承認偽造及塗改公文  
書侵佔農民應繳稅金無訛，查本案職是最初發現人，對檢舉追查，任  
勞任怨，不惜受利害關係人之打擊，亦進行清查工作，復又聞各鄉鎮  
均有發現類似案件，料可能爲全省性舞弊慣用手法，經雲林縣政府最  
近亦有以（49）45 雲府金二字第 16272 號令各鄉鎮公所清查在案，  
職檢舉此案後，受司法機關以被告傳訊，並由雲林縣政府以失職案送  
請鈞會議處，因而各鄉鎮各採取觀望態度，不敢展開調查，對國家稅  
收而言，不無影響，謹請明察准免議處，實感德便云云。

復據該被付懲戒人補充申辯略稱：其偷稅手法略述如后：甲部份偷稅  
情形——代書人林嘉盛用塗改土地大數手法漏稅，如土地一甲一分，  
向鄉公所申請辦理納稅時，全部申請文件照實寫一甲一分，等鄉公所  
核對無訛後，蓋印通過，飭其持單向公庫納稅時，而其利用此短時空  
隙，即將繳稅單上用複寫紙寫印之數字，用橡皮擦掉，爲一甲一分，  
即將一甲之一字塗掉，而繳納一分之稅款繳稅後，再用同色複寫紙將  
一甲之一字填上，再持單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所有權狀，數字改相  
符，自然照發權狀，且依照規定，納稅人僅請鄉公所審核後，直接將  
稅款向公庫繳納，故事實上鄉公所主辦人及公庫，甚至地政事務所，  
根本無法料到代書人會利用向公庫繳納稅款之短時間內，回家將數字  
塗改，此其一。（二）全部漏稅之手法——更使主辦人員難以發現，  
爲代書人代農民甲購買土地一甲，且已照章納稅，辦得土地所有權狀  
後，將權狀給予農民，而將納稅單自己留下，遇到農民乙購買土地

時，代書人即將農民甲之納稅單改爲農民乙應納稅之數字，向地政事  
務所直接申請辦理權利移轉登記，而地政事務所見有鄉公庫正式納稅  
收據，亦無法發現其舞弊，予以通過，而此種漏稅手法，根本未通過  
鄉公所，亦根本無法發現其舞弊情形矣，雲林縣政府所指職「不應將  
納稅單交由代書人自己填寫以便代書人塗改」等情，職不願辯，但  
事實職根本毫無舞弊之行爲，鄉公所主辦稅務人員之工作極忙，在前  
任人員即採用此辦法，原因是各項稅單由代書填好後，審核可以爭取  
時間，不但本鄉公所如此辦理，雲林縣各鄉鎮公所均如此辦理，事實  
此種漏稅弊端之發生，亦不在任何人填寫納稅單，即或由鄉公所主辦  
人員填寫，代書人亦可用橡皮塗掉重寫，以此罪名欲使職罹罪，實感  
冤枉也。由於職發現上項漏稅情形，可以追回稅款壹拾餘萬元之後，  
已引起雲林縣政府之極端重視，而通令全縣各鄉鎮公所核對全縣代書  
人代農民辦理納稅案件是否有舞弊偷稅事件，但全縣各鄉鎮公所迄今  
並未辦理，主要原因是因爲職檢舉漏稅案後，而被牽涉舞弊與疏忽，  
據職之估計全縣漏稅案件，不下百萬元之數，但檢舉人反而受累，故  
各鄉鎮主辦人員並不願辦，而係不敢辦也，上項補充資料絕無隻字  
虛偽，敬請鈞會實地派員徹查多項資料，如發現職有隻字虛偽，願受  
國家最嚴厲之制裁等語。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另附抄錄第壹號）規定各款之外，不得爲駁回之理由，地政事務所並非稅收機關，對於各項稅款，並非職責範圍內，申請土地移轉登記時，應附契稅收據，爲配合財稅之連繫，地政機關亦僅屬已否繳納之參考，登記完畢後，隨時發還申請人，對其責，應視爲合法公文證書文件，如有故意違法，而使其代書人就可乘機予以塗改變造，致稅款短繳者，應由征稅主辦單位東勢鄉公所負其全責，又地政事務所依照規定在登記完畢後，每件亦有以地籍異動通知書，（通知書抄錄第柒號）寄送稅捐稽徵處，作爲課征各項稅款及稽核之依據，稅款稽徵處當依照地政事務所所送地籍異動通知書，當可依據鄉鎮公所報送繳納契稅報核聯查核如有短繳漏繳者，當應依照契稅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附證第貳號）之規定責追補繳，並予科罰，雖五年間漏稅案件一百多件，經詳查結果，其漏稅案件，大部份是每件土地數筆內中只有一筆，其一筆土地漏稅情形，係土地代書人以不實面積少報，經向鄉鎮公所投繳契稅後，再將土地所有權狀記載實在面積，計算契價，契稅額防衛捐合計等，變造塗改於繳納契稅收據，前經本職追究土地代書人林嘉盛提出之黃安心等三人及黃上志等二件，契稅收據，經查結果，確係自行填單短繳契稅，而後將其收據聯變造塗改，符合實際買賣面積，而其變造塗改方法，因字體相同，稅額合法，實屬任何人亦無法判明，（附證第四號）因此非但地政機關無從辨別契稅收據有無變造，任何人亦難發覺非法事實。三、按查鄉鎮公辦稱略謂：地政事務所係地政業務機構，所辦土地案件，係審核申請事項及有關買賣各項證明文件是否合法，有無違反國家土地政策之事實，而判定可否准予移轉登記，其申請移轉登記，除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另附抄錄第一號）規定各款之外，不得爲駁回之理由，地政事務所並非稅收機關，對於各項稅款，並非職責範圍內，申請移轉登記時，應附契稅收據，爲配合財稅之連繫，地政機關亦僅屬已否繳納之參考，登記完畢後，隨時發還申請人，對其繳納內容如何依法經由鄉鎮公所審查監證，並收繳契稅，填發收據，其收據既經收款人及政府肆壹卯築府繪甲字第 35060 號代電（代電抄件第五號）規定，第六號（規定有案，但東勢鄉公所契稅主辦人洪清枝，辦理土地代書人申請監證投納契稅時，未審查契據及各項有關文件，而任由代書人及監證機關對於辦理監證手續，可予原契或足資證明文件加蓋監證印信，前經台灣省政府肆壹辰馬府繪甲字第 46115 號代電（代電抄件填寫契稅單據，僅憑代書人填寫契稅單據審核：未依上項規定辦理，使土地代書人塗改變造契稅收據，造成稅款短繳之動機，確屬東勢鄉公所主辦人故意監證不實，至爲明顯，如該東勢鄉公所經辦員洪

清枝依照規定審核，查定填發稅單，如有發生錯誤，亦屬計算差額僅少，不致鉅額漏繳情形發生，致造成非法動機及疏忽職責，當然應屬該洪清枝負其全責，似此情形，本案過失，責由地政事務所審核人員負責，實屬不當，懇請察核上述實際情形，賜准免議，並附陳抄錄證件七件到會。

一、被付懲戒人洪清枝，主辦契稅遭產稅等業務，負有核對各稅捐之責，而連續任由代書人填寫稅捐單據，未依照規定審核，致代書人林嘉盛等便於塗改變造稅捐收據，侵佔稅款，雖經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以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然就行政上責任而論，實屬疏忽失職，咎無可逭，惟辯稱自經納稅義務人黃安心等告發後，該員如何檢舉追查，供獻資料，結果發現代書人林嘉盛等偷漏稅案已百餘起，稅款達拾餘萬元以上，該員係最初發現之人，不惜任勞任怨，即受利害關係人之打擊，亦進行清查工作，今反受法院之傳訊，並送議處，則將來各鄉鎮採取觀望態度，不敢展開調查，對國家稅收，不無影響等語，按上述檢舉清查工作亦僅能彌補其職責上之缺憾，以明其初無與代書人勾結之心跡，雖對於案情之處理及稅收之補償有所裨益，亦祇能作爲處分上之衡量，失職之咎要難解免。二、據被付懲戒人林萬春辯稱略謂：地政事務所係地政業務機構，所辦土地案件，係審核申請事項及有關買賣各項證明文件是否合法，有無違反國家土地政策之事實，而判定可否准予移轉登記，其申請移轉登記，除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另附抄錄第一號）規定各款之外，不得爲駁回之理由，地政事務所並非稅收機關，對於各項稅款，並非職責範圍內，申請移轉登記時，應附契稅收據，爲配合財稅之連繫，地政機關亦僅屬已否繳納之參考，登記完畢後，隨時發還申請人，對其繳納內容如何依法經由鄉鎮公所審查監證，並收繳契稅，填發收據，其收據既經收款人及政府肆壹卯築府繪甲字第 35060 號代電（代電抄件第五號）規定，第六號（規定有案，但東勢鄉公所契稅主辦人洪清枝，辦理土地代書人申請監證投納契稅時，未審查契據及各項有關文件，而任由代書人及監證機關對於辦理監證手續，可予原契或足資證明文件加蓋監證印信，前經台灣省政府肆壹辰馬府繪甲字第 46115 號代電（代電抄件填寫契稅單據，僅憑代書人填寫契稅單據審核：未依上項規定辦理，使土地代書人塗改變造契稅收據，造成稅款短繳之動機，確屬東勢鄉公所主辦人故意監證不實，至爲明顯，如該東勢鄉公所經辦員洪

之規定，責追補繳，並予科罰，雖五年間漏稅案件一百多件，經詳查結果，其漏稅案件，大部份是每件土地數筆，內中只有一筆，其一筆

土地漏稅情形，係土地代書人以不實面積少報，經向鄉鎮公所投繳契稅後，再將土地所有權記載實在面積，計算契價契稅額防衛捐合計等，變造塗改於繳納契稅收據，前經職追究土地代書人林嘉盛提出之黃安心等三人及黃上志等二件契稅收據，經查結果，確屬自行填單短繳契稅，而後將其收據聯變造塗改，符合實際買賣面積，而其變造塗改方法，因字體相同，稅額合法，實屬任何人亦無法判明（附證第四號）因此非但地政機關無從辨別契稅收據有無變造，任何人亦難發覺非法事實等語，所述，固不無部份理由，惟代書人林嘉盛等塗改變造

稅單收據，附呈請領產權證件，於長達五年期間內，漏稅案件多至乙百餘起，漏繳稅款拾餘萬元，該員主辦土地登記業務，應負核檢土地買賣之費渡證書，土地權利變更申請書，契稅收據及核算稅款額之責，於此漫長時間內，竟毫無覺察，亦難免有疏忽之咎，其申辯未盡足採。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洪清枝、林萬春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洪清枝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林萬春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270五號  
五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張良保

台灣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課員

男

年

四十三歲 台灣新竹縣人 住新竹市

右被付懲戒人因曠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張良保降一級改敘。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花蓮縣政府呈，以「該府人事室派員查報瑞穗鄉公所課員張良保詐騙村民黃秀妹等三十餘名會款達七萬餘元一節，尚係事實，張員於四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起，因公出差三天到花蓮，嗣出差屆滿後，即去信託該所雇員黃春瑞代請病假三天，至同月十六日止，至十二月十五日，復在花蓮函托該所人事管理員賴炳興代請病假至十二月底止，自四十九年元月一日起則未請假，一直曠職。因張員未留地址，且其全家已遷離住所，致無法聯絡，迄至二月一日始返回瑞穗，

但張員因欠村民會款甚多，不敢返鄉公所辦公，鎮涉嫌詐欺，刑責部分經司法機關偵辦外，請迅予免職」到府。查張良保涉嫌詐欺部份，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惟張員曠職四個月零六天，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及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檢同有關文件，函請審議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張良保申辯稱：「申辯人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同月底止，因病請假，經彭前鄉長准許，正在花蓮市療養期中，於同月二十八日突接新竹家信謂小兒病重，促急返家，因之無暇返所辦理請假，次日在花蓮寄信托同事陳阿日代為辦理，自一月三日起，至月底止，為期二十一天（扣除新年及春節星期日等休假日）之手續。（附證一）即由花蓮出發回新竹看護小兒之病，（附證二）豈知陳阿日忽略未辦，致有此誤，申辯人元月三十一日返穗，次日銷假上班，鄉公所已以（49）118瑞鄉人字第264號呈縣府請免職在案，申辯人簽請從寬議處，奉令以「違犯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六、七、條經呈請免職中，所請未便照准」等語指覆。二月一日仍照常上班，林鄉長暗中轉知代理秘書林紅杞告以「已由鄉公所報免者，應自報免之日起，不容上班，後任業已任用無法更改」並令人事管理員將簽到簿收藏，不准簽到，申辯人乃直接簽報省府奉批示飭知回所，（附證四）因此乃於四十九年五月十日回所服務，至花蓮縣王股長簽謂張員欠村民會款過多，不敢返所，迄今尚無消息一節，與事實大有出入，此乃聽林鄉長及林秘書一面之詞，捏造是非，達排除異己之目的，如照王股長所簽，申辯人何以二月一日又敢回所銷假，以後奉省府令後，又何敢返穗居住，照常上班」等語。

卷查花蓮縣政府獎懲案請示單，被付懲戒人張良保自四十九年元月一日起，即未請假，經本會函准花蓮地方法院查復，據花蓮縣政府人事管理員賴炳興在調查筆錄中提出瑞穗鄉公所四十九年簽到簿第五頁證明，「課員張良保自四十九年一月三日起，至同年五月十日止，除星期及一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為公假外，其餘均蓋曠職印，自同年五月十一日起始繼續簽到」是被付懲戒人曠職屬實，申辯不足採信。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良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 修訂國家標準二種

中國國家標準 CNS	鳳梨罐頭	總號 822
		類號 N13

## I 空 罐

- 一、鳳梨罐頭之空罐為圓筒型，其大小應符合 CNS 827，B 322 食品用鍍錫銅皮圓形空罐標準之規定。
- 二、罐為卷締，密封完全，外觀良好潔淨，無鏽蝕，膠溢及其他變形者。
- 三、罐蓋上應壓出或印有製造廠之標誌及品名與製造之年月日簡單符號。
- 四、貼附或直接印於罐或容器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完整無損，並詳實標明：
- A. 品名及商標。
  - B. 製品之片型，等級（丙級可免標明等級），填充液之種類。
  - C. 內容重量。
  - D. 製造者名稱，或經售商號，或兩種同時標明。
  - E. 製造者所在地（台灣省製造者應標明中華民國台灣省）。

## II 罐頭成品

- 一、外觀：不得有膨脹，穿孔，污鏽罐，彈性或急跳罐，重凹罐，釘孔，卷締輪廓不正常等現象。
- 二、真 空 度：一號以上（包含一號）大型罐，不得低於 76 公釐（3 吋）水銀柱，二號以下（包含二號）小型罐不得低於 127 公釐（5 吋）水銀柱。
- 三、耐 壓：加壓於罐內，一號罐以下小型罐在 1 公斤/平方公分（15 磅/平方吋），一號罐或一號罐以上大型罐在 0.7 公斤/平方公分（10 磅/平方吋）經三分鐘不漏氣。
- 四、上部空隙：不得高於罐內高度之十分之一。
- 五、罐內壁：不得有脫錫，變黑，等現象。
- 六、裝量規定：鳳梨罐頭之最低裝量（單位：公克，對照單位：磅，安士）應符合表 1 之規定。
- 七、鳳梨片型種類及片型大小：

1. 整片 (Sliced)：依果實垂軸橫切而成之圓形片，片之大小規格如下：

罐型	No.2	No.3	No.4	許可差
片之直徑 (公釐)	87	74	65	± 2
去芯直徑 (公釐)	27	22 至 26	19	± 6
片之厚度 (公釐)	10 至 12	9 至 10	9	± 2

(註)

註：並非指同一罐內之許可差，每罐鳳梨片應一致。

2. 半片 (Half Sliced)：為整片二分之一切片，兩半片拼合約等於一整片。
3. 四分片 (Quarter Sliced)：為整片四分之一或不完整片切成近似整片四分之一切片，片之大小規格如下：

外弧弦長 (公釐)：不得小於 45 或大於 60 。

內外弧距離 (公釐)：不得小於 20 或大於 35 。

厚 度 (公釐)：不得小於 8 或大於 12 。

4. 扇形片 (Tidbits)：為小楔形或小扇形狀之切片，其大小約為整片之 $\frac{1}{6}$ 至 $\frac{1}{16}$ ，片之大小規格如下：

外弧弦長(公釐)：13 至 42 (註)

內外弧距離(公釐)：18 至 35

厚 度(公釐)：8 至 12

註：每批每罐各片之差異不得大於 ± 5 公釐。

5. 長條片 (Chunks)：為長方形或長楔狀之切片，長方形者任何一邊長度不得大於 38 公釐，片之重量應大於 5.3 公克，形狀可不必均一，楔狀者其大小規格如下：

外弧弦長(公釐)：應大於 18 。

內外弧距離(公釐)：應大於 18 。

厚 度(公釐)：應大於 12 。

任何一邊長度不得大於 38 公釐，每片重量限制與長方形者同。

表 1. 凤梨罐頭最低裝量標準表

單位：公克（上排），對照單位：磅、安士（下排）

備考:A.

卷之三

B. 線數子系由公文規範，其度數可以開化。  
開端平均值不得低於標準或端外標紙所示者，而且每罐之許可差亦不得超過下列之限度：

以上者，不得超過總開罐數 10%。

C. 如用上表未列之罐型（仍應依 CNS 827，B 322 規定），其最低裝量比照 A 項計算方法核計之。

D. 上表碎肉固形物係指普通法 (Regular pack) 之重量而言，屬欲量 (Heavy pack)，或固形裝 (Solid pack) 除紙應示明裝法外其裝量如下：

最低發量如

卷之三

單位：公克（上排），對照單位：磅，安士（下排）

罐型		特一號罐		新一號罐		一號罐					
名稱	裝量	內容量		固形量		內容量		固形量		內容量	
		LB	OZ	LB	OZ	LB	OZ	LB	OZ	LB	OZ
碎肉	重裝	8	3850	8	2805	6	3035	11	2240	6	2900
	固形裝	8	3850	8	3005	6	3035	11	2430	6	2900

6. 方塊片 (Cubes or Diced) 為正方塊狀之切片，每邊長為 8 公釐至 25 公釐。
7. 碎片 (Pieces)：為不規則形態之碎片，其大塊之最大尺寸不得超過 38 公釐，小塊或碎屑能通過 8 公釐方孔者，最多不得超出每罐固體重量之 20%。
8. 碎肉 (Crushed)：為鳳梨碎肉或碎片加以磨碎或切片之果肉，普通分細碎肉 (Finely cut crushed) 及粗碎肉 (Coarse cut crushed) 或兩者混合，其大小能通過 8 公釐方孔之量，應在總重量 40% 以上。  
註：各種片型之外文名稱得採用外銷地區適用之名稱，但品質不得有所變更。

八、填充液 (Packed liquid media)：

1. 糖度，Brix ( $20^{\circ}\text{C}$ ) 應以裝罐十日後之糖液濃度為標準：  
最濃糖液 (Extra heavy syrup) :  $22^{\circ}$  以上至  $25^{\circ}$   
濃糖液 (Heavy syrup) :  $18^{\circ}$  以上至  $22^{\circ}$   
淡糖液 (Light syrup) :  $14^{\circ}$  以上至  $18^{\circ}$   
不加糖 (用鳳梨汁或水) 者：小於  $14^{\circ}$  (碎肉不在此限)  
許可差 (Tolerance) :  $-0.5^{\circ}$ ,  $+1.0^{\circ}$  (以平均值計)

2. 酸度 (以枸櫞酸計算)：

- 用糖液者：不得超過 1.35%。  
用鳳梨果汁者：不得超過 1.5%。

3. 液汁狀態：不得有混濁現象。

九、純潔度：不得夾雜外來物質。

註：防腐劑，着色劑及人工甘味料等原則上不得使用，如必須使用時，須符合輸入國家許可種類及限量之規定，並應在標紙上詳細標明之，如有攜用上述攜雜物而不標明者，一經發現或為進口國家發現而取緝者，其貨品退回本國時，均應按本國有關取緝法令處理。

十、分級標準：

1. 標準：依照表 2 之規定。

表 2 分級標準

等級	色澤	形態	缺點	品(2)質	審查總分
甲等 (或稱「精級」) Grade A or Fancy	色澤優良鮮明一致，具有相似品種特性之適當熟度色澤，但不得超過規定容許限度。	形狀大小均一，差異許可度，除不同片型另有規定外，大體不得超過 10%。	絕無顯著缺點之存在，但不得超過各種片型之缺點容許限度規定。	風味優良，熟度均一，纖維幼嫩，組織緊實無疏鬆現象，果芯硬化部份不得超過容許限度之規定。	90 至 100
乙等 (或稱「選級」) Grade B or Choice	色澤適當，頗鮮明均一，具有相似品種特性之適當熟度色澤，但不得超過規定容許限度。	形狀大小略均一，差異許可度，除不同片型另有規定外，大體不得超過 20%。	大體無顯著之缺點，其最大容許度不得超過各種片型之缺點容許限度規定。	風味道當，熟度頗均一，組織尚幼嫩緊實，略帶疏鬆及果芯或硬化部份不得超過容許限度之規定。※	80 至 89
丙等 (或稱「平級」) Grade C or Standard	色澤尚可，略暗而有光澤，均一度略差，尚不失其相似品種特性之適當熟度色澤，但不得超過規定容許限度。	形狀大小尚均一，差異許可度，除不同片型另有規定外，大體不得超過 30%。	尚無顯著之缺點，許可有過度修整，但不得超過各種片型缺點容許限度之規定。※	風味尚可，熟度略均一，組織尚幼嫩緊實，其過度疏鬆及果芯或硬化部份，不得超過容許限度之規定。※	70 至 79
各因素所佔滿分	20	20	30	30	

註：1. 有※記號者為等級限制因素。

2. 所謂等級限制因素是指罐頭之任何一分級因素，其所得分數合於某等之等級限制因素時，則該一罐頭所得之等級不得高於該限制因素之等級，其他因素之分數或總分數雖較高，亦不能提高其等級。

2. 評等給分標準：應依照表 3 之規定。

表 3 評等給分標準

等級		色澤		形態 (2)		缺點 (2)		品質		總分		
等級		給分		18 至 20		18 至 20		27 至 30		27 至 30		
甲等 (或稱「精級」)	色澤優良，鮮明度(1)	白色玻璃狀條紋之影響外觀	色澤差異片(2)	整片	扇形片	長條片	方塊片	缺點	整片	扇形片	長條片	方塊片
輕微	整片： 1 級及 1 級以上 雖不得超過 $\frac{1}{8}$ ，2 級及 2 級以 下雖許可一片	直徑公 差 厚度 差 孔 偏 差 (3)	不規格 或大小差異 片	壓漬片 1 級及 1 級以上 雖不得多於 2 級及 2 級以下 雖不得多於 一 片	70 片以上裝者不得 多於 5%，70 片以 下裝者不得多於 3%	同	左	同左	不得超過 4%	最劣等級化 物對圓形物 %。(以重量計)		
乙等 (或稱「選級」)	其他片型： 不得超過 10%	nan 以 內	10% 以 內	10% 以 內	10% 以 內	同	左	同左	不得多於 2%			
給分	尚輕微	整片： 1 級及 1 級以上 雖不得超過 $\frac{2}{8}$ ，2 級及 2 級以 下雖許可二片	四分片	長條片	方塊片	缺點	整片，半片	四分片	扇形片	長條片	方塊片	
其他片型： 不得超過 20%	mm 以 內	20 %	20 %	20 %	修整片	壓漬片	同	甲等	同	甲等	同甲等	
不得多於 25 %	以 內	以 內	以 內	以 內	修整片 得有過度修整但不 得多於 12.5 %	許可適當修整但不 得有過度修整	同	左	同	左	不得多於 5 %	
給分	略影響	整片： 同乙等其他片型 不得超過 30 %	14 至 15	14 至 15	14 至 15	片型	整片，半片	四分片	扇形片	碎肉	不得超過 10%	
± 1.5 mm 以 內	6 mm	30 %	20 %	20 %	壓漬片	同	乙等	同	乙等	不得超過 2 %	最劣等級化 物對圓形物 %。(以重量計)	
超越許可差之片 不得超過 30 %	以 內	以 內	以 內	以 內	修整片 玻璃片	許可過度修整或螺 絲狀刀痕	同	左	許可適當修整 但過度修整不 得多於 15 %	同	左	
丙等 (或稱「平級」)	色澤尚可，略暗而有光澤				玻璃片	同	乙等	不得多於 25 %	玻璃物不得 多於 2 %			

- 註：(1) 白色放射形之條紋 (White Radiating Streak) 係指切片上呈現白色放射狀之纖維而言。
- (2) 整片，半片，四分片，以片數計，其餘小型片以重量計，色澤差異片，瑕疵片，崩裂片，壓潰片，修整片，果芯硬化等任何之一罐內超過限度者，可就全批樣品平均計算，不得超過限度。
- (3) 芯孔偏差：係指切片之內弧至外弧距離，其最大與最小差數而言。
- (4) 壓潰 (Crushed)：凡切片受外力壓潰或堆積受壓力而損壞之切片，均視為壓潰片，如因成熟過度而失去正常狀態者不視為壓潰片。
- (5) a. 輕微修整：不影響片型外觀完整弧線之修整。  
b. 適當修整：其修整之深寬度不超過內外弧距離之四分之一，且修整斜度以在外觀上大致仍能保持外邊圓線之形狀，即平放觀察看不到缺口為度。  
c. 過度修整 (Excessively Trimmed)：即修整而不能維持原有正常形狀，具有深刻明顯之刀痕，或修整肉量超過未修整正常片之 5% 以上者。
- (6) 瑕疵 (Blemished)：凡有足以影響切片之外觀之任何缺點，總稱為瑕疵片，諸如果眼直徑大而深，褐斑點，病蟲害之痕迹，去皮眼不淨，外來污染部份損壞，及其他類似損害或瑕疵，其中嚴重者，不得超過其規定限度之半數。
- (7) 裂片 (Split)：係指整片或半片，由芯孔或邊緣因受除芯或切片時壓力過大之關係發生崩裂者，若因過熱而崩裂者不視作崩裂計。
- (8) 果芯硬化部份係指鳳梨片豎直纖維硬化部份而言。
3. 等級之評等：一批鳳梨罐頭依規定取樣，開罐檢驗，依照評等給分標準逐罐給分後，就全部樣品各罐總分數計算平均分數，但應注意下列事項，如並無抵觸者，則以其平均分數決定其等級。
- (1) 全部樣品中低於所定等級之最低分數之樣罐多於六分之一者，而此種低分數之樣罐，其不符之因子係屬等級限制因子者，應就各該罐之限制因子分數之平均數以決定其等級。
- (2) 全部樣品中不得有一罐低於所定等級之最低分數（如甲等之最低分數為 90 點）達四分以上者。

### 十一、包裝

1. 裝箱種類大小與結構應符合 CNS 1160, Z 19 罐頭包裝用木箱，或 CNS 1161, Z 20 罐頭包裝用紙箱（紙箱應在包裝前檢查）之規定。
2. 裝箱外應標明：  
品名及商標，罐數，罐型，廠號名稱，中華民國台灣（台灣字樣限台灣省適用）字樣及等級等。

### 附錄：檢驗登記表：

- (1) 外觀檢查。
- (2) 內容檢驗及等級記分。

檢驗登記表

罐頭外觀檢查

字第\_\_\_\_\_號 中分類\_\_\_\_\_  
字第\_\_\_\_\_號 小分類\_\_\_\_\_ 檢驗機關\_\_\_\_\_

包裝檢查			罐外觀檢查		
品名			罐標		
種類			品名		
數量	箱	公斤	商標		
商標			製品形態		
罐型	號罐		製品等級		
每箱罐數	罐		填充物或混合物之種類		
每箱毛重	公斤		內容量及固形量	內容量.....公克 固形量.....公克	
每箱淨重	公斤		製造廠名稱及所在地	製造廠名稱及所在地	
製造廠號			經售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製造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其他		
到達地點			罐之標準	罐高 mm	罐直徑 mm
堆放地點			膨罐	罐 %	
報驗人			穿孔或裂罐	罐 %	
承購人			彈性罐及急跳罐	罐 %	
包裝	種類(材料)		鑄罐	罐 %	
	材質乾燥度		凹罐或不正罐	罐 %	
	包裝用具		釘孔	罐 %	
大	構造堅牢程度		古狀突出物	罐 %	
	內容大小(cm)		卷繩輪廓不正常	罐 %	
小	箱	蓋底板	膠溢罐	罐 %	
	長 寬 高		凹罐	罐 %	
及	蓋板	長 寬 高	其 他	罐 %	
構	長 寬 厚		杆檢箱數	箱	
造	及塊	塊	杆檢罐數	罐	
	兩側板	長 寬 厚	不良罐數	罐	
	cm		杆樣罐數	罐	
	每箱需用釘數		發給通知書字號	號	
	cm 枝		發給通知書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驗			附註：		
結果					

(檢驗機關各級負責人簽章)

杆樣日期 年 月 日

檢驗登記表

罐頭內容檢驗及等級記分

字第	號	中分類	檢驗機關												
字第	號	小分類													
種類	品名	形態	罐型	開驗罐數	留樣罐數										
項目	開罐號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平均值			
全重量 (公克)															
真空度 (公釐)															
耐壓力 (公斤/平方公分)															
上部空隙 (公釐)															
罐及固形量 (公克)															
罐重 (公克)															
內容量 (公克)															
固形量 (公克)															
片數															
片形大小 (公釐)	片直徑														
	芯直徑														
	厚度														
	內外弧距離														
	長度														
	外弧弦長														
液汁澄清度															
液汁糖度 Brix (20°C)															
液汁酸度 (%)															
分級因子	得 分														
色澤	20	甲 18 至 20													
		乙 16 至 17	※												
		丙 14 至 15	※												
形態	20	甲 18 至 20													
		乙 16 至 17													
		丙 14 至 15													
缺點	30	甲 27 至 30													
		乙 24 至 26	※												
		丙 21 至 23	※												
品質	30	甲 27 至 30													
		乙 24 至 26	※												
		丙 21 至 23	※												
總分	100	甲 90 至 100													
		乙 80 至 89													
		丙 70 至 79													
風味															
純潔度															
罐內壁															
檢驗結果及評等		發給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發給證書日期 年月日													

(檢驗機關各級負責人簽章)

開驗日期 年 月 日

※記號係等級限制因子

第六次修訂 49 年 9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 48 年 10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 48 年 4 月 3 日  
 第三次修訂 47 年 11 月 4 日  
 第二次修訂 47 年 4 月 3 日  
 第一次修訂 46 年 7 月 1 日

公佈日期 45 年 12 月 15 日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印行	修訂年月日
------------------------	------------	-------

中國國家標準 CNS	鳳梨罐頭檢驗法 評等給分	總號 980 類號 N 29
---------------	-----------------	-------------------

一、先決條件：鳳梨罐頭經 CNS 967 至 979 所規定之各項檢查，均符合最低規定者，始得評等給分，如不符合其最低規定者，准予申請複驗一次，對於不合格日期部份，加倍扦樣，其餘未抽到日期裝品應綜合計算，扦樣檢驗。

二、色澤：將鳳梨片平排於白色瓷盤，不得浸於液汁，應在同一光線與光向之下觀察比較之，本檢查應迅速行之，因果肉曝露於空氣中可能漸漸變色。

A. 色澤之判定依照下列規定：

1. 果片色澤為熟度適當之鮮明黃色或淡黃色，而大致均一者為甲等。
2. 果片色澤為熟度適當之尚鮮明黃色或淡黃色而無顯著差異者為乙等。
3. 果片色澤為熟度適當之黃色或淡黃色或略暗黃色而稍有差異者為丙等。
4. 不得有不良變色或人工着色或未熟色澤〔應參照麥爾茲及保羅合著顏色全典 (Maerz and Paul之Dictionary of Color 2nd ed) 之第 10 版面 (Plate 10) D1 及淡於 D1 之淡白色〕。

B. 白色放射狀條紋對外觀鮮明度之影響：

輕微：白色條紋不鮮明或小。

尚輕微：白色條紋尚不鮮明或尚小。

略影響：白色條紋略明顯或較大。

C. 色澤差異片：同一罐內各片色澤中具有顯明差異時（須在顏色全典，第 10 版面上。依該鳳梨品種預定之各等級範圍內，其各片之最大差異橫向相差超過 2 格或縱向超過 1 格者）視為差異片，但不得有 D1 或淡於 D1 以下之淡色片及不自然色澤片，如在同一片內有色澤差異時，概以片之外緣側面之色度為該片之代表色澤。

綜合以上各項情形比例給與各等級範圍之分數（以下亦同）。

三、形態：先注意全部之整齊度，對於不整齊之片用鋼尺測量其尺寸，或分別不符規格片，或大小差異片，按照標準計算其片數或秤其重量，決定其所

屬等級與分數。

四、缺點：對於有明顯之壓潰，修整，瑕疵，崩裂等情況者分別檢出。如其修整在平放觀察看不到缺口者則不必測量其深寬度。若有一二刀超過尺寸而不影響大體者，亦不視作過度修整。其修整之深寬度之測量法如下圖（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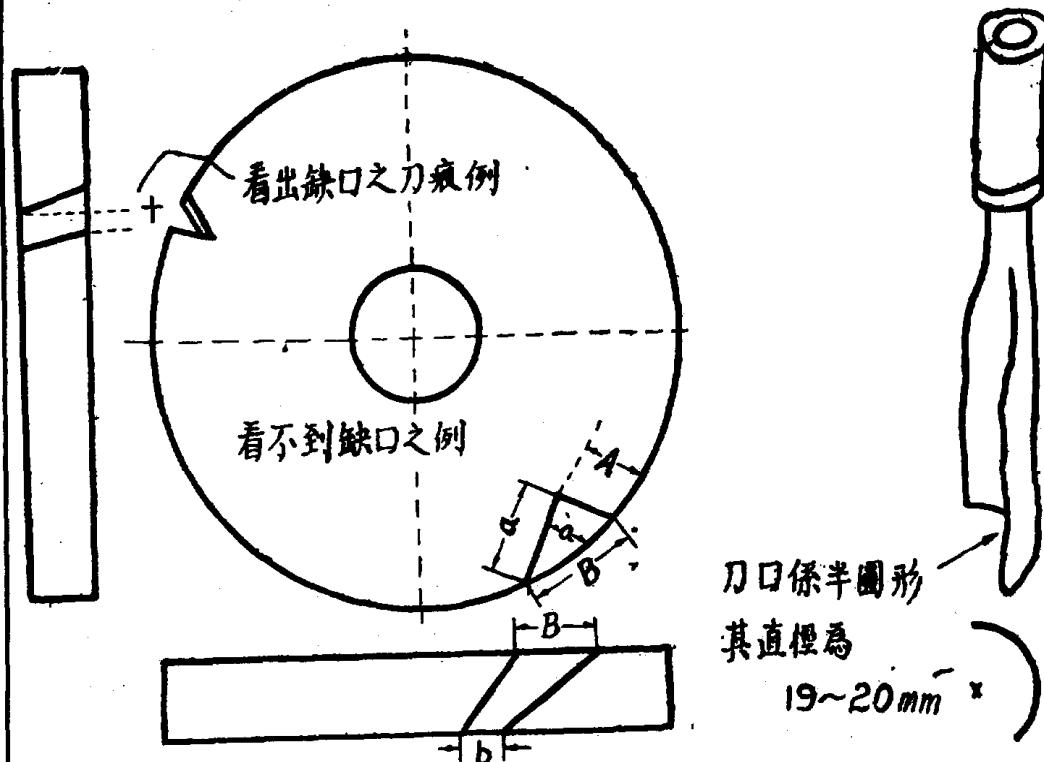


圖 1. 修整刀痕之深寬度測量法

圖 2. 削硬芯用圓刀

說明：深度之測量：應量修整刀痕之最深處與片中心之直線上圓周與深刻點之距離為深度，如A而不採用a。

寬度之測量：修整與片圓周相接二點之距離採用其大者，如B而不為b。

所謂內外弧距離之 $\frac{1}{4}$ 即二號罐片：9 mm

三號罐片：8 mm

四號罐片：7 mm

五、品質：如有明顯之殘留果芯或硬化部份之片用圖2類似之小圓刀剝取，集合其果芯或硬化部份秤量之，其重量不得超過標準之規定。

六、總分之計算：每罐之色澤，形態，缺點，品質等四項得分之總和為該罐之總分，由各罐總分之平均分數計算全批樣品之總分數。

七、等級之評定：

- A. 總分數在甲等者，其全部樣品中低於90分（乙等80分，丙等70分）以下之罐不得有 $\frac{1}{6}$ 以上，如在 $\frac{1}{6}$ 以上時，此種低分數之樣罐，其不符之因子如係屬等級限制因子者，應就各該罐限制因子之分數平均值作為該批樣罐之該項目之平均值，與其餘各項目之平均值計算其總和，以決定整批之等級。
- B. 全批樣罐之總分中如有一罐低於所定等級之最低分數達四分以上者應降

一個等級。

- C. 全批樣品中小部份等級之評定較其他（多數）為低或不合格時，該小部份罐頭得按製造日期申請複驗一次，加倍扦樣檢驗，如複驗時，再發現有不合等級者，則應將該同一日期製品悉數降級或剔除。其餘仍就所得分數評定其等級。但檢驗時未抽到之日期製品，仍須綜合計算，再扦樣檢驗一次。

第三次修訂：49年9月19日

第二次修訂：48年4月3日

第一次修訂：47年4月3日

公佈日期  
46年12月17日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印行

修訂日期  
年月日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原 居 所	職 業	得 取 原 籍	關 係	備 考
劉裕子(子裕野古)	女	子五寧(子五寧)	楊扶生(民漢內武)	日本國	大韓民國	日本國	本籍所住	備
民)歲四十二 三年六十二國 (生日七十月	民)歲二十二 九年八十二國 (生日五十月	四國民)歲十 日一月四年十 (生	新都京東本 丁三保久大西區 地番九十五目	宿中市濱橫本 丁一町枚本區 地番八五	無	無	年齡	備
國本日	國民籍大	國本日	無	無	無	無	關係	備
速浪市阪大本日 目丁二町川新區 地番八八六	中市濱橫本日 丁一町枚本區 地番八五一目	八前國民)歲八十五 (生日五十月三年	輝岳楊	市海上	商	業職人	人	備
無	無	八前國民)歲八十五 (生日五十月三年	男	通交	部交外	部交外	機轉核	備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八前國民)歲八十五 (生日五十月三年	男	商	六二第字取台 號二一	六二第字取台 號一一	碼號冊註	備
卿俊劉	雲連王	八前國民)歲八十五 (生日五十月三年	商	上同	月一十年十五 日三十二	月一十年十五 日十	期日冊註	備
男	男	八前國民)歲八十五 (生日五十月三年	通交	部交外	月一十年十五 日三十二	月一十年十五 日十	考備	備
四十國民)歲六十三 (生日九月六年	四十國民)歲九十三 (生日七十月七年	縣栗苗省灣台 里盛嘉鎮栗苗 號九九鄰九	縣海定省江浙	市海上	市海上	市海上	本籍所住	備
商	上同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備
上同	部交外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備
六二第字取台 號三一	六二第字取台 號二一	六二第字取台 號一一	六二第字取台 號一一	六二第字取台 號一一	六二第字取台 號一一	六二第字取台 號一一	六二第字取台 號一一	備
月一十年十五 日三十二	月一十年十五 日三十二	月一十年十五 日十	月一十年十五 日十	月一十年十五 日十	月一十年十五 日十	月一十年十五 日十	月一十年十五 日十	備

陳鳳香(子代千井松)	莊明美(子章寺野小)	楊初美(美初野中)	北條瑛(子信條北)	劉孝美(美孝池濱)
女	女	女	女	女
國民)歲五卅 十月十年五十 (生日	民)歲五十二 十年五十二國 (生日六十月	民)歲一十二 十年八十二國 (生日六月二	民)歲八十三 月五年二十國 (生日一	民)歲四十二 六年六十二國 (生日五十月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市施布本日 地番一江若	田大都京東本日 丁二布調園田區 六之地番二四目	中市濱橫本日 八一町下山區 地番八	中市濱橫本日 丁八町者長區 地番六三一目	市戶神本日 丁五通狹長北區 地番六十二目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養之人國中爲父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裁治陳	靈禹莊	義祖楊	超楊	同劉樂
男	男	男	男	男
年國民)歲九卅 (生日月	九前國民)歲九十五 (生日五月二十年	十二國民)歲二十二 (生日十二月九年八	五十國民)歲五十三 (生日七月二年	九十國民)歲一十三 (生日五月一十年
縣北台省灣台	縣龍安省州貴	縣江鎮省蘇江	縣山中省東廣	縣菜蓬省東山
商	商	商	務服事人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六二第字取台 號八一	六二第字取台 號七一	六二第字取台 號六一	六二第字取台 號五一	六二第字取台 號四一
月二十年十五 日二十	月二十年十五 日五	月一十年十五 日十三	月一十年十五 日十三	月一十年十五 日三十二